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12月2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会议召开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限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泰康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3日,即在2023年1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行使和表达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社上购买、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A.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A.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行政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公证认证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意见(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意见),并提供该授权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批文,并开证明或公证认证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授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行政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公证认证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行政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公证认证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意见(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意见),并提供该授权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批文,并开证明或公证认证复印件;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等等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

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上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泰康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投票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采用“身份信息+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且只有一项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列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身份信息+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且只有一项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列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2952858)。

4)如因短信通讯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和接收短信,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截止日前自行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不完整或不完整或不完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本人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表达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1月4日起至 2023年2月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

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010-5736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1月4日起至 2023 年2月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5、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持有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字迹多、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时,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明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信息号码错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信息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明短信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表明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表明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明表决意见字迹多、多选或无法辨认,表明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通过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表决意见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使其身份信息核实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或纸质投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用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且未填写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同时,则视为同一一表决票;表决意见同时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电话短信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表明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明表决意见字迹多、多选或无法辨认,表明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通过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送达时间如左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交给本会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标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公告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标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与上述要求不相符,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及授权行为作出后的同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泰康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勇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信箱:servic@gsfunds.com.cn

网址:www.gsafunds.com

邮编:100033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4、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有关内容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持有基金份额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中的具体条款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单位持有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 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一切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通过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

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影响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8、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9、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10、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1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12、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13、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1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1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16、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17、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18、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19、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0、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1、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2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4、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5、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2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8、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9、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0、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32、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33、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36、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37、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8、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9、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0、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41、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4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4、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45、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4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8、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49、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50、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5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金融资产支付,具体费用将在届时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52、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3、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中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5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